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7 期

2016 年 3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3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食品违法评估报告	4
美国强化精简猪肉及禽肉法规	5
【热点问题播报】	5
农业部要求：进一步加强转基因监管工作	5
国家食药监总局：将加大对饮用水的抽检频次.....	5
【行业动态】	6
2016 两会议食厅 代表委员献策“您最关注的食品安全”	6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官网 3 月 15 日正式上线	6
【科学声音】	7
真相与误区 假冒伪劣食品≠不安全食品.....	7
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香兰素的科学解读	9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提出法律修正案,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据此,质检总局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行修改,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正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协会意见,并赴地方调研,根据意见反馈和调研情况,会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充分了解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可在2016年4月2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请在信封上注明“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bzh@chinalaw.gov.cn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603/20160300480477.s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做好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餐饮服务场所行政许可及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认真落实好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卫生许可证相关工作

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重复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整合调整工作，加强沟通合作，密切配合。

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取消地方卫生计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切实落实对餐饮企业的监管责任。地方卫生计生部门停止上述4类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受理；已受理的，停止审批。地方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注销上述4

类场所的卫生许可证。

二、依法依规做好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卫生许可条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一定的重合交叉，对现有卫生许可条件中涉及的食品安全条件，如场所、制度、人员、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制定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中已基本涵盖。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结合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进一步完善取消4类场所卫生许可证后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在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相关条件进行细化，并依法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三、密切配合，加强餐饮服务场所事中事后监管

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将监管网格化与“双随机抽查检查”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

卫生计生部门要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要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合调整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合调整工作。在整合调整期间，要确保工作不断不乱、人员队伍稳定、积极稳妥推进。同时要加强宣传，提高媒体、企业和公众对许可整合调整工作的知晓度。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了解整合调整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对整合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在全面完成整合调整工作后，将整合调整工作落实情况分别报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督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系人：李慧敏 电话：010-88331129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系人：张利 电话：010-6879240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3月14日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47740.html>

国家食药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2016年3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签署第23号令《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共5章36条，将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

容包括：

- 一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 二是明确随机检查原则。
- 三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事项。
- 四是明确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 五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形式。
- 六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对外公开。
- 七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3/146520.html>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食品违法评估报告

据英国食品标准局（FSA）消息，3月23日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食品违法评估报告。该报告审查了食品违法行为对英国食品与饮料行业构成的风险，为下年英国国家食品违法管理部门NFCU的工作重点提供参考。

本次评估报告找出了食品饮料行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与风险。经过评估，基本未发现有组织的大规模食品违法行为。然而由于英国食品饮料行业占国家经济比重为11%，发现问题的几率相对较低，因此重大欺诈行为对消费者与商家的构成的风险较高。

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 突出食品违法情报的主旨与趋势；
- 建立英国食品违法隐患的理解基线；
- 优先列出重大风险事件；
- 找出理解方面的不足。

英国国家食品违法管理部门NFCU主任Andy Morling表示，NFCU成立于马肉丑闻时期。马肉丑闻不仅让食品行业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也对英国食品的声誉构成打击。

英国食品违法评估报告将每年发布一次，以便让消费者与商家了解食品违法风险。

详细链接：<http://www.cfda.com.cn/newsdetail.aspx?id=87037>

美国强化精简猪肉及禽肉法规

美国农业部（USDA）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3月18日发表声明称，将对现有的肉类和家禽产品规则进行强化和精简。新的拟定规则将废除猪肉和猪肉产品毛线虫控制要求，加强热加工的商业无菌肉和家禽产品的管控。FSIS正在就新规则征求意见。该规则是对2001年食品安全检验局规则草案的补充。

详细链接：http://jckspaqj.aqsiq.gov.cn/wxts/gwflfg/201603/t20160325_463425.htm

【热点问题播报】

农业部要求：进一步加强转基因监管工作

3月31日，农业部在京召开全国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转基因监管工作，切实将转基因作物监管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会议认为，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严格依法监管，推进体系建设，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全国转基因监管工作保持良好势头。

会议指出，转基因是一项高技术，也是一个新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央已对发展农业转基因提出明确要求，在研究上要大胆，坚持自主创新；在推广上要慎重，做到确保安全；在管理上要严格，坚持依法监管。

会议强调，转基因监管工作要抓牢关键环节，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研发单位要将安全控制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科研活动依法依规。种子生产经营者要严格依法持证生产经营，确保生产经营品种真实合法，保证种子生产经营可追溯。二是强化管理责任，将各省转基因监管工作纳入农业部延伸绩效考核。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主动监管，严格执法，建立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加强约谈、通报、问责，强化责任追究。三是重点监管研究试验、南繁基地、品种审定、制种和种子生产基地以及种子生产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四是组织集中督导、抽查检测，对所有抽检到的疑似品种、嫌疑种植，做到查不清来源不放过、责任人得不到处理不放过。五是加大科普宣传，加强科学解读，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六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加强体系和技术支撑能力，加大案件曝光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604/t20160401_5080919.htm

国家食药监总局:将加大对饮用水的抽检频次

3月22日至3月28日是第28届“中国水周”，“点滴纯净，你我守护”高峰论坛近日在京举办。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表示，水生态问题是全行业的共同课题，需要行业内的每个企业共同保护。

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水资源所承载的生产生活负担之重居世界前列,淡水量趋紧,目前人均淡水资源量只约 2100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28%左右,京津冀地区人均仅有 286 立方米,远低于国际 500 立方米“极度缺水标准”。同时水质趋差,水污染事件年均发生 1700 起以上,严重威胁饮水安全。

在论坛上,国家食药监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饮用水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食药监总局对饮用水、饮料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此外,在年度抽检计划和专项抽检计划中,瓶(桶)装饮用水的质量安全抽检频次、检验项目也逐步增加,抽检力度不断加大。

详细链接: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5-03/24/content_567828.htm?div=-1&news

【行业动态】

2016 两会议食厅 代表委员献策“您最关注的食品安全”

3月8日,由经济日报主办,中国经济网、中国食品科技学会承办、河南中鹤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的“2016年两会议食厅”活动在京举行。来自食品行业的多位代表委员、食药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食品行业专家及科技界人士,以献策“您最关注的食品安全”为主题,围绕“食品安全监管难题如何破”、“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如何控”、“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如何看”等三个环节进行对话,为解决群众最关切的食物安全问题献言献策。

据悉,从 2012 年至今,“两会议食厅”活动已经成功举办四届,今年是第五届。今年为了更全面、深入地了解食品安全领域群众最关切的问题,主办方从 2016 年 2 月份以“您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做了大量的线上和线下调查,调查对象包括食品企业、政府监管、媒体、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以及普通消费者,收集了大量的食品安全问题。与会嘉宾对关注最高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解决建议。

详细链接: 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603/08/t20160308_9364856.shtml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官网 3 月 15 日正式上线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旨在关注食品安全、肃清食品谣言、传播食品科学知识、促进中国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中国食品辟谣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推出官方网站。

网友们可通过 PC 和手机浏览有关食品的谣言和食品企业违规的相关信息,帮助消费者快速了解攸关切身利益的食品健康知识。

经过各部门持续不断的打击整治，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网络谣言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为更加有效地阻拦伪科学谣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出科学权威的声音和信息，增强网络正能量，联盟将此前的专栏升级为官网，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功能。

联盟官网具有辟谣发布、宣传教育、分享转发等功能，主要承担网络谣言的收集、研判、处置、辟谣、预防等职责，同时促进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广泛传播，推动科学知识的普及，为用户提供网站 PC 端和移动端的双向同步服务，所有辟谣信息均能直接转发分享到微信朋友圈或微博。

目前联盟官网的第一期建设已基本完成，推出了部委之声、权威辟谣、专家团等栏目。为了让消费者第一时间了解食品安全信息，中国食品辟谣联盟还将实时更新主管部门的抽检信息。

联盟官网的建设将为网民提供一个甄别食品安全信息真伪的平台，为网络环境的净化提供有力的支持。下一步，联盟将进行官网第二期建设，拟陆续推出谣言举报、网友互动等特色栏目，还将举办辟谣宣传与科普公益线下活动。

详细链接：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6-03/16/c_1118342989.htm

【科学声音】

真相与误区 | 假冒伪劣食品 ≠ 不安全食品

陈君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韩蕃璠：食品安全博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

假冒伪劣食品与不安全食品，两者有交叉，所以我很理解，大家不容易分清楚。这个的话题很重要；因为，如果把假冒伪劣和食品安全问题划等号，将二者混为一谈，不仅无形中夸大了食品安全问题的数量，还会干扰到问题的有效解决。

近年来，政府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消费者的感受却是问题越来越多。我认为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 will 将假冒伪劣食品与不安全食品划了等号。

1. 如果把假冒伪劣和食品安全问题划等号，就明显夸大了食品安全问题的数量

在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和经济背景下，假冒伪劣商品比比皆是，而且此起彼伏，不法商人的“创造性”往往高于人们的想象力。但假冒伪劣食品不一定造成健康损害。

什么是食品安全？世界卫生组织强调的是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于人体健康的影响。假冒伪劣食品和不安全食品有一定的联系，但不能划等号。

固然极个别假冒伪劣食品（比如把工业用甲醇作为原料勾兑白酒）确实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失明甚至造成死亡），我国曾经判处造成多人死亡制造假工业白酒的责任人死刑；还有三聚氰胺造成大量婴幼儿的泌尿系统结石，地沟油等都是造成健康损害的假冒伪劣食品。但这只是极个别的，而绝大多数假冒伪劣食品，对消费者健康不造成危害。

如果都算是食品安全问题，那不就大大夸大了真正的食品安全问题的数量了吗？

2. 假冒伪劣是一种违法行为，沟通要强调 2 件事

假冒伪劣是一种违法行为；无论有无危害，危害大小，都应该严格打击和取缔。

前几年，消费者担心如果吃到含有苏丹红的红心鸭蛋会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媒体也将其炒作为“毒鸭蛋”。苏丹红是非法添加物，不是政府允许使用的，作为一种工业原料，有人教唆鸭农非法放在饲料里，造出“红心鸭蛋”。但即使这样，它在鸭蛋黄里的含量也很少，远远不足以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危害。

不回答到底对人体有多大危害这个问题，消费者还是不放心。所以，在沟通信息时，政府部门不要认为将假冒伪劣食品下架、取缔了就够了，一定要做 2 件事：

(1) 明确指出，凡是国家法律规定不该添加或者超量添加的，都是违法行为，比如：染色馒头，红心鸭蛋等等都是不合格，是违法违规的；

(2) 还要告诉消费者，万一吃了，这个假冒伪劣食品对人体健康到底有多大的危害，这需要专家研究（风险评估），基于科学依据，而不能靠大家感觉，更不能盲目听信互联网、微博里传播的信息（很多都是谣言）。

3. 谁该管假冒伪劣食品？

假冒伪劣食品一出现，消费者往往埋怨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什么不加强监管，特别是为什么不检测？其实，这种看法不现实。

假冒伪劣食品都是违规违法超范围、超量使用或者以次充好。在没有任何线索的情况下，正常的检测项目不可能发现假冒伪劣。有限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永远赶不上犯罪分子造假的“创造力”。所以，不能仅仅依靠检测方法和标准来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而应该把重点放在生产过程监督上。即使是已发现的假冒伪劣问题，也不能全部纳入日常检测工作。否则，一袋液体奶或一块熟肉的成本该有多高呢？

调查和处理假冒伪劣食品，主要应该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当然需要工商部门（现食药局）介入，现在公安部门还成立了食品安全部门，开展了“打死黑、除四害”专项行动。这显然不是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正常方法，而是对待违法犯罪行为的，比如：查处地沟油黑窝点等等。

长期以来，我们把食品领域的违法乱纪看成是民事问题，没有真正当刑事犯罪看待，违法成本太低，好在今年（2010 年），《刑法修正案（八）》中单独列明了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的刑事责任，不仅针对生产经营者，还针对执法者。可见政府下大力度保证食品安全的决心。相信情况会有所改观，就像酒驾入刑一样。

假如，所有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都去打假，就影响了政府处理真正的食品安全问题的力度。因为有太多的、真正的食品安全问题需要卫生部门、农业部门、质检等部门来管。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fic.org/html/luntan/2348.html>

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香兰素的科学解读

金其璋 上海香料研究所原所长、教授

曹雁平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庆礼 天津科技大学教授

李宏梁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一、背景信息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香兰素是一种兴奋性毒素，可刺激大脑奖励系统，让食用者觉得添加了香兰素的产品更加美味。香兰素是何物质，本期为您解读。

二、专家观点

（一）香兰素是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的食用香料。

（二）合理使用香兰素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鉴于香兰素对食品工业的重要性，全球食品科技界对其安全性十分关注，根据毒理学实验积累的大量数据、相关研究结果及暴露量评估，认为合理使用香兰素是安全的。而且，作为食品添加剂，香兰素经过了规范和科学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按照相关标准规定使用，并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三）国际组织和部分国家均有相关法规允许香兰素的合理使用。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WHO/FAO）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对香兰素的安全问题进行了评价，不仅允许其在食品中使用，还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规格。

美国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允许在食品中使用香兰素，且未对允许使用香兰素的食品范围和使用限量作出规定，但依据已有的暴露量评估结果，建议使用香兰素的食品包括饮料、冰激凌、糖果、焙烤食品、明胶和布丁、口香糖、巧克力、糖浆等，其用量通常是 10-100mg/kg。欧洲国家在食品中使用香兰素有近两百年的历史，目前欧盟法规未对其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作出规定。

我国生产和使用香兰素也有较长的历史，目前是世界上生产香兰素的主要国家。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的规定，除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和较大婴儿、幼儿配方食品以及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规定了最大使用量外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香兰素的最大使用量为 5mg/100mL，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香兰素的最大使用量为 7mg/100g），食品用香料、香精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专家建议

媒体在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报道时，应力求科学、客观。消费者要均衡营养，尽量不要偏食，更不要因为贪恋某一口味而过多食用某一类食品。同时，可以对嗜好人群成瘾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其与香精香料的关系。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49283.html>